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采购人（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1.2 项目地点：汝州市辖区内

1.3 项目规模：补充耕地面积 7000 亩，涉及地块 815 宗，具体地块编号、位置、权属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补充耕地验收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全部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 资料核查：全面审核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量核算、权属调查等全套项目资料，核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合规性，梳理资料存在的问题并出具整改意见。

2.2 现场实地核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勘查、实测复核，核查地块位置、面积、地类、边界是否与规划一致；核查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防护设施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核查地块耕作条件、土壤质量、坡度、平整度等耕地核心指标。

2.3 耕地质量评定：按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相关规程，开展土壤采样、指标检测、质量等级评定，核查耕地是否达到新增耕地耕种标准，出具专业质量评定结论，留存完整现场影像资料（含地块景观、采样、剖面、周边配套等水印照片，标注拍摄时间、经纬度）。

2.4 工程量复核：对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复核，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规划设计及批复要求，杜绝虚增工程量、未按标准施工等问题。

2.5 成果编制与报审：编制《补充耕地验收技术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验收汇总表、核查台账等全套验收成果资料，整理规范验收卷宗；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主管部门终审及新增耕地入库备案工作，配合解答主

管部门核查疑问。

2.6 整改复核：针对验收过程中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问题，指导甲方及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完善验收成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备案。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依据

3.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整治条例》《补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2 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3 项目依据：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3.4 验收合格核心要求：项目地块面积、地类准确，工程建设达标，耕地质量符合耕种标准，全套验收资料完整规范，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终审验收并成功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4.2 因甲方资料提交延迟、项目整改、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043000.00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元整）。此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现场踏勘、拍照及视频资料、样品采集（及工具使用）、样品检测、报告编制、专家服务费、评审费、交通费以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经县级鉴定通过后提交市级鉴定前，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即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

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户：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371906173110801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初鉴报告》及相关资料；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鉴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乙方，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该文件内容，乙方可按原文件继续开展工作；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义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如有遗漏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调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及个人，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样品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或暂停服务。

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服务工作，按照“县级初鉴”流程，确保服务质量；按时提交《初鉴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爱护公共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全套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技术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核查台账、影像资料、工程量复核表、

验收卷宗、电子台账等资料。

7.2 成果交付形式：纸质版资料 3 套（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全套成果（U 盘或网盘交付），确保资料清晰、完整、可直接报审备案。

7.3 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如有问题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完善；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初审通过。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技术数据、验收成果、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使用。

8.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永久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工作失误、数据错误、成果不规范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备案失败的，乙方需无偿整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泄露保密信息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

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项目技术要求、成果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